

长岭皮生态示范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文件

项目编号：2512-440305-04-05-161062004001

投标人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盛 旺

投标日期：2026年04月12日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4座8楼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甲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3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乙级 2030年03月17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刘红梅：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企业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截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
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名 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4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汪良军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 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请于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45217A 法定代表人：汪良军
技术负责人：邓东升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水利水电
证书编号：甲232024011017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良军
单位等级：★★★（3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20250010号
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8年12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0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13938

企业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9月12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604193545217A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A04043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2030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体系认证情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5E31754R3M

兹 证 明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45217A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2016年9月13日

颁证日期：2025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 / 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c@zsbc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c.ne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5S31684R3M

兹 证 明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45217A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签发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颁证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8 月 31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8925Q52043R5M

兹 证 明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193545217A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首次签发日期：2010 年 11 月 3 日

颁证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8 月 31 日

持本证书组织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合格，并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扫描二维码可验证此证书真伪及动态管理信息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89-M



任磊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1、2号楼1号楼（A座）2层201室
电话：010-58672798/2721/2677/2567/2383/2787 邮编：100022
邮箱：zsbc@zsbc.net 传真：010-58672721 网址：www.zsbc.net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粤（ 2018 ）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84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35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77.0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 专有建筑面积：55.8㎡；分摊建筑面积：21.29㎡；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088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33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77.0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 专有建筑面积：55.8㎡；分摊建筑面积：21.29㎡；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087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31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63.7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46.14m ² ；分摊建筑面积：17.6m ² ；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177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4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29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61.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44.73m ² ；分摊建筑面积：17.07m ² ；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181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5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27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61.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 专有建筑面积：44.73㎡；分摊建筑面积：17.07㎡；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 (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95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06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25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71.6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 专有建筑面积：51.87㎡；分摊建筑面积：19.79㎡；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85009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3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1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5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2.3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5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5.16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23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84783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4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9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5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3.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5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5.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3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957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5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7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3.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6.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3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5010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6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6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63.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6.2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7.63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782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7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5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63.8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 专有建筑面积：46.2㎡；分摊建筑面积：17.63㎡；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 佛禅 不动产权第 0084980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8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3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其它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 / 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46769㎡ / 房屋建筑面积：53.9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46769㎡； 专有建筑面积：39.06㎡；分摊建筑面积：14.9㎡； 总层数：31层；房屋所在层数：8层； 房屋取得方式：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84966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19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2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53.9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39.06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4.9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84849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四座820室
不动产单元号	440604 003011 GB15001 F0004001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式办公用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46769m ² / 房屋建筑面积: 52.7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09年07月08日起, 2049年07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共有土地面积: 46769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38.1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4.57m ² ; 总层数: 31层; 房屋所在层数: 8层; 房屋取得方式: 2015年12月更名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440604193545217A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桂城街道石嘴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	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桂城街道石嘴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工作	24.7086 万元	2025.11.11	/
2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9.43 万元	2025.5.8	/
3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	5.28716 万元	2025.3.28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4	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规模：全长 1.7 公里，设计范围内龙洲路两侧新建辅道共 2704m，新建辅道桥共 16m/1 座。新建立交匝道共 2825.916m，改建立交匝道共 318.077m，新建匝道桥 1416.203m/4 座，拼宽匝道桥 100m/1 座。改建伦桂路辅道共 277.812m。	12.434790 万元	2025.4.26	/
5	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工作	10.8 万元	2025.11.21	/
6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位于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项目拟建 3 个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652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码头及港池清淤疏浚工程等。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项目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10 万元	2025.1.6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7	龙江镇院前路沿线市政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设计范围总面积为 86182m, 实际建设总面积为 56598m(不含保留现状砼地面 3132m), 包括沙富涌(东华路~乐龙路段)、龙湖两个节点, 其中沙富涌又分为两个部分, 分别是沙富涌(东华路-纵一路段)、沙富涌(纵一路~乐龙路段)。建设内容主要为沙富涌(东华路~纵一路段)河道整治长度 266m, 沙富涌(纵一路~乐龙路段)河道整治长度为 76m, 新开河涌 356m, 修整龙湖驳岸, 四周设置景观绿化。	7.92 万元	2025. 12. 17	/
8	林岳社区公寓岳明湾三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取得批复文件及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7.396 万元	2025. 11. 25	/
9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6 万元	2025. 1. 13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0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场平面积约63930平方米，挖土石方约48214立方米，填土石方约21420立方米。	2.944080万元	2024.9.27	/

**2.1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桂城街道石
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
技术咨询**

桂水合同: TY2025039

正本

合同编号总字(2025)第 65 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
片区)一桂城街道石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桂澜路以西片区)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方(丙方):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签 订 地 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项目管理方（丙方）：_____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及丙方的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桂城街道石嘴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

3.咨询方式：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

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 《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桂城街道石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完工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及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询价中标折率为：6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合同价（含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方式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 号）。

表 4-2-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表 4-2-3		方案编制费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0	2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6	8
1000		1.5	15
5000		0.42	21
10000		0.35	35
50000		0.10	50
100000		0.09	90

-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方案编制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0%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 ~ 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方案编制费按费率 0.09% 计列。
2.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50km 乘以系数 1.0，50 ~ 150km 乘以系数 1.1，150 ~ 300km 乘以系数 1.2，3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2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算

①计费基数

项目暂定建安费：4408 万元

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基准价：

$(4408-1000) \div (5000-1000) \times (21-15) + 15 = 20.11$ 万元

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基准价 × 询价折率

=20.11 × 63%

=12.6693 万元

=126693.00 元

(2) 水土保持监测费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

表 4-2-2：建设观测人工费标准

表 4-2-2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5	2.5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8	9
1000		1.4	14
5000		0.4	20
10000		0.3	30
50000		0.11	55
100000		0.085	85

-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5%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 ~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按费率 0.085% 计列。
2. 监测期大于 4 年的项目，建设期观测人工费在表列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 1.1。
3.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50km 乘以系数 1.0，50 ~ 200km 乘以系数 1.05，2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1。

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

①计费基数

项目审定建安预算价：4408 万元

②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基准价：

$$(4408-1000) \div (5000-1000) \times (20-14) + 14 = 19.11 \text{ 万元}$$

③水土保持监测费：

$$= \text{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基准价} \times \text{询价折率}$$

$$= 19.11 \times 63\%$$

$$= 12.0393 \text{ 万元}$$

$$= 120393.00 \text{ 元}$$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126693.00 + 120393.00 = 247086.00 \text{ 元}$$

综上，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桂城街道石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的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费及监测费暂定合同价：247,08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零捌拾陆元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和监测费结算价=工程建安费预算价 x 中标折率。

（二）费用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2）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暂定价的 30%；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且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全部余款。

注：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支付未逾期。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

出现不可抗力，任意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4份、监测报告（季度报告、总结报告）一式4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对应费用。

2.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

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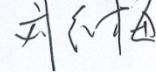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天益
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受托人（盖章）：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4917657

管理人（盖章）：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11.11

2.2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标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合同编号： YH-2025-QT-040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5.8

签订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双方合同义务完成 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林志钧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电 话：0757-8228404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红梅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3290

电子信箱：1170336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满足项

目审批要求。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的建设 and 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
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第二条 双方同意《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的编制工作在评审会后补充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专家评审意见如有需要甲方补充的技术基础资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可研报告文本 word 版、现状地形测量图 cad 版、可研图纸 cad 版（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设计平面图、排水设计平面图、横向与纵向设计图）、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用为¥94,3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工作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编写完毕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5.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 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

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当乙方的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70% 支付，且自我评价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由于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一式8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CAD等可编辑电子文档）。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收到报告书（报批稿）后授权乙方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报告书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的支付延期，则不属甲方违约）。

2. 乙方的违约：

（1）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的，需处以500元/次/处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2）如果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扣减2%的服务费，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3）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且支付 50% 的服务费。

(4) 如果由于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不能获得审批通过，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做，最终仍不能审批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志钧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红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佛山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受托义务、甲方付清相关款项时终止。

(签署页)
委托方: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钟斌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受托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
业部

银行账号: 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报价函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对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要求有了全面了解，现报价如下。

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的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建设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1) 报价参考值

本项目暂估概算编制建安费约 13655 万元，由上表可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考值为 $\frac{1.3655-1.0}{2.0-1.0} \times (72-52) + 52 = 59.31$ 万元。

(2) 报价金额

结合市场价及本项目建设内容，我公司愿以参考值的 15.9% 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最终报价，即最终报价为 $59.31 \times 10000 \times 15.9\% = 94,300.00$ 元。该报价包干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但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3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副本

2025-47
合同编号: YH-2025-QT-02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3.28

签订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有效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锦芳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果房路 79 号

电 话：0757-8228404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刘红梅

通讯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3290

电子信箱：1170336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按照业主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满足项目

审批要求。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说明、方案编制总则、项目概况、项目区概况、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 咨询要求：

(1) 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和编制符合要求的报告，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 乙方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批的要求，并保证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获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

3. 咨询方式：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二条 双方同意《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稿）的编制工作在评审会后补充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专家评审意见如有需要甲方补充的技术基础资料）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可研报告文本 word 版、现状地形测量图 cad 版、可研图纸 cad 版（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绿化设计平面图、排水设计平面图、横向与纵向设计图）、规划选址意见等项目支持性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现场查勘方便，查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用为¥52,871.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专家会务费、工作经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价实行总价包干。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编写完毕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

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以上支付时间指财政资金落实到位情况下，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情况下，支付时间顺延。

5. 甲方在乙方的服务工作完成后应对该单位的总体服务情况进行相应的综合评分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结算挂钩。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10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70 分且低于 85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90% 支付；当乙方的考核评分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7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80% 支付，且自评价表打分

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三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动；
当乙方的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 70% 支付，且自评价
表打分完成移交甲方合约管理部起半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委托活
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
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
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
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由于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

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一式8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包括但不限于Word、Excel、CAD等可编辑电子文档)。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由甲方收到报告表(报批稿)后授权乙方与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5. 乙方负责报告表的修改和完善,直到评审通过为止。

6.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导致的支付延期,则不属甲方违约)。

2. 乙方的违约:

(1)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的,需处以500元/次/处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完善论证报告直至满足报批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2) 如果乙方逾期提交本项目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扣减2%的服务费,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 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支付 50% 的服务费。

(4) 如果由于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不能获得审批通过，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做，最终仍不能审批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关的服务费。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锦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红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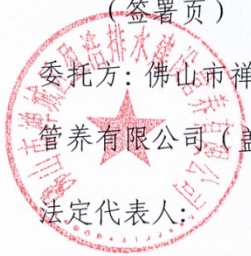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毕受托义务、甲方付清相关款项时终止。

(签署页)



委托方：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
管养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钟飞燕



受托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良军

经办人签字：刘红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
业部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8日

报价函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排水建设管养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对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要求有了全面了解，现报价如下。

按照《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的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0.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30	52	72	82	95	104	116	119	132	156	171
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亿元)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万元)		185	200	220	230	245	259	270	290	320	350

(1) 报价参考值

本项目预算工程费约 2259.47 万元，由上表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考值为 $\frac{0.225947}{0.5} \times 30 = 13.55682$ 万元。

(2) 报价金额

结合市场价及本项目建设内容，我公司愿以参考值的 39% 作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最终报价，即最终报价为 $13.55682 \times 10000 \times 39\% = 52,871.598$ 元。该报价包干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但不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广东粤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水保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受检单位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得分
1.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是否合适,评价监测是否规范。(10分)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同类污染源的调查是否清楚,项目选址与当地有关规划的关系是否明确。(10分)	
3.	工程建设内容交代是否清楚,工程分析是否透彻,产业政策符合性是否明确,污染源强调查、分析是否准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整改措施和要求是否明确。(10分)	
4.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预测模式、预测参数、结果是否正确、可信。(10分)	
5.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有关对策、措施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15分)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分析是否清楚,总量平衡措施是否明确,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具体明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项目无总量平衡意见的,企业是否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10分)	
7.	环评、水保总结论是否明确可信,是否对审批原则逐一作了明确的回答。(5分)	
8.	公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5分)	
9.	图表、附件是否规范、清晰,审批登记、统计表是否正确无误。(5分)	
10.	文本编写错误(错别字、表述不清等)。(10分)	
11.	是否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服务到位。(10分)	
合计得分		
扣分原因简述: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 2025 第 075 号

副本

202557-3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6日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
2、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3、项目规模：全长1.7公里，设计范围内龙洲路两侧新建辅道共2704m，新建辅道桥共16m/1座。新建立交匝道共2825.916m，改建立交匝道共318.077m，新建匝道桥1416.203m/4座，拼宽匝道桥100m/1座。改建伦桂路辅道共277.812m。；

4、工作内容、技术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第二条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

第三条 服务合同价：

合同价为¥124,347.9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玖角，含税），含评审费，包干使用。

第四条 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1、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资料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初稿一式两份）并提交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上成果及支付申请，经甲

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即¥62, 173.95 元（大写：陆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伍分）；

2、甲方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办理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后的剩余费用。

3、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4、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原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的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拖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某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在应付费用中扣减逾期违约金。甲方资料不齐全或者未达到验收条件除外。

3、乙方应对其提交成果的内容负责，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进行评估验收。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要求，由乙方负责无条件修改或重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于修改或重作造成乙方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提交成果的质量问题）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签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
签章)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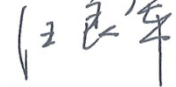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经办人： 

核稿人： 

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签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
签章)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联系人： 盛旺

电 话： 15616281592

电子信箱： 49926351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
业部

账 号： 2013021009024917657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代建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廉洁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部门：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757) 22972826

投诉举报邮箱：sbjsjcsjb@163.com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的附件，与工程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2025.4.26

经办人：_____

附件 2：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与环境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实施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 2、与乙方建立协商、沟通的渠道，协调与乙方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
- 3、发生事故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对其承包业务范围内的作业安全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甲方的任何监督、检查或批准均不解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 2、及时向甲方获取本项目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信息，对不明之处与甲方进行充分交流。乙方应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遵守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
- 3、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 4、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 5、乙方及其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和临时用工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7、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接受入场前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 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焊工、起重工、司索工、脚手架工、电工等。
- 9、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隐患提出的整改要求，并按照要求实施整改，接受整改复查。
- 10、乙方进场作业前应编制作业实施技术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辨识作业过程的安全风险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方法。
- 11、乙方应在所负责作业现场区域及可能产生交叉作业的周边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警戒围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夜间作业应设置警示灯。
- 12、乙方不得擅自对作业程序进行变更，任何作业程序修改或变更须得到甲方的批准，由于擅自变更作业程序、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 13、乙方应设置至少 1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生产隐患；发现隐患或违章，应立即纠正整改，对重大险情应采取积极有效处理措施并报告甲方，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受控；
- 14、乙方应确保所有使用的机具设备处于安全良好状态，机械设备必须配备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设备的年检证书、维修保养记录要齐全。
- 15、乙方必须为其员工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其合规正确的使用。
- 16、乙方应为其员工（并责成其劳务分包单位为其所属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 17、乙方使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设备、器材、工具和安全检测仪器等。
- 18、乙方应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安排到本项目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由此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如下作业过程中实行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射线作业等。
- 20、发生事故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及时上报，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三、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2、当乙方违反以上职责的一项或多项内容时，甲方有权从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5000 元-5 万元的违约罚款。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乙方按照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予以赔偿。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水利分院副院长

姓 名：刘红梅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签 字：刘红梅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

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3292/13500252521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经办人：[Signature]

2.5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副本

合同编号总字（202557）第70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单位：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三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 目 单 位：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 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支付，按本项目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报告的报批。

3.咨询方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项目的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提供便利。

第四条 项目单位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含税总额：¥108,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税率 6%，税金¥6,113.21（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不含税总额¥101,886.79（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批复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咨询费。

3.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符合项目单位要求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因项目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

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泄密一方应当承担泄密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 3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1)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

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受到他人的侵权指控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本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甲、乙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

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项目单位：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1日

2.6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副本

合同编号：^{2025ST-55} HJ241214-12955

技术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名称：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

有限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车间二）

法定代表人： 许健鸿

项目联系人： 李宁

联系方式： 15992159087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车间二）

电话： 0750-6506664 传真： 0750-6506688

电子信箱： 211329806@qq.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项目联系人： 刘红梅

联系方式： 0757-83213290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话： 0757-83213290 传真： 0757-83212982

电子信箱： 11703361@qq.com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模投资、监测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规模投资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位于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 项目拟建 3 个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652m;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码头及港池清淤疏浚工程等。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 项目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监测内容和标准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应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 号)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开展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时段至 2025 年 6 月; 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
- 2、技术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止。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现行规范文件要求。

4、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填写监测记录，并按规定时间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5、及时向甲方反映水土流失情况，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6、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在监测期间的安全，凡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批复文件，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

2、提供工作条件：为监测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监测工作进展，提供相关资料采用书面形式。

4、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合同金额分 3 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3）乙方完成全部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配合甲方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并通过专家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有效等值完税发票。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2、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出版报告费、保险费和利润等相关费用，以及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在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2013 0210 0902 4917 657

第六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涉密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任务完成后全部原件归还给甲方。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现行规范要求，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报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要求，监测成果满足项目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料内容及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所需的设计资料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如甲方延迟提交设计资料或延迟支付款项，乙方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并确保提交成果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要求和项目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要求和项目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要求，乙方负责修改完善成果直至成果文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要求和项目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要求为止，甲方不再支付额外的修改费用。若成果最终提交日期超出本合同第三条技术服务进度的约定，乙方须按每天¥1000元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成果提交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江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新会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原件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附件：合同开票付费信息

合同签署页：

甲方：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春牛（签名）

20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签名）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合同开票付费信息

甲方：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开票信息
1	付款联系人	李宁
2	联系电话	15992159087
3	发票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园华津集团7楼
4	发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5MA7G27TN75
7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车间二）
8	电话	0750-6538007
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睦洲支行
10	账号	4438 1701 0400 11431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收款信息
1	收款联系人	刘红梅
2	联系电话	13500252521 / 0757-83213290
3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5	开户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	账号	2013 0210 0902 4917 657

2.7龙江镇院前路沿线市政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

副本

合同编号：^{2025ST-69}龙工管合同[2025] 308号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龙江镇院前路沿线市政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和验收）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龙江镇院前路沿线市政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沙富涌和龙湖。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设计范围总面积为 86182m²，实际建设总面积为 56598m²（不含保留现状砼地面 3132m²），包括沙富涌（东华路~乐龙路段）、龙湖两个节点，其中沙富涌又分为两个部分，分别是沙富涌（东华路~纵一路段）、沙富涌（纵一路~乐龙路段）。建设内容主要为沙富涌（东华路~纵一路段）河道整治长度 266m，沙富涌（纵一路~乐龙路段）河道整治长度为 76m，新开河涌 356m，修整龙湖驳岸，四周设置景观绿化。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对龙江镇院前路沿线市政设施改造工程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

（2）对龙江镇院前路沿线市政设施改造工程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协助甲方与设计单位就项目主体设计存在与水保法有关要求冲突内容进行调整，进行建设项目工程影响因素和水土流失特点分析，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时段、水土流失量、损毁植被面积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依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项目现场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乙方立即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工作并及时上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工程项目所在地；

2.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尽之日止；

3. 技术服务进度：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乙方立即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工作，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所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及时上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行政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完成报批，最后向甲方提交审批通过的成果纸质版及电子文本；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并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纸质版及电子文本。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止；

(2)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后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的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可靠性。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合现场踏勘工作；

(2) 必要的人员和交通配合；

(3) 协调乙方与有关单位的工作配合，如现场实地考察、资料收集等；

(4) 配合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

3. 其他: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用,如超出合同任务外增加相应费用。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在进行现场调查及技术服务前提供,以文件资料格式或电子格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 6%增值税)为: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79200.00)(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技术服务费:¥59200.0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2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期支付乙方。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0%,即¥396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2)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196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3)本项目获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即¥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住所申报)

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该项目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该项目竣工。

4. 泄密责任:根据泄密程度,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必要的经济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需要终止本合同的；
2. 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复查。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方式：

(1) 按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文为准；

(2) 符合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冯业棠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莫春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2. 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3.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三楼

邮政编码: 528318

开户银行: /

帐 号: /

乙方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经办人: 莫春华

联系电话: 15915247866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邮政编码: 52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帐 号: 2013021009024917657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2030321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委托，龙江镇院前路沿线市政设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验收）（采购项目编码：440606MB2D4367125112501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圆整（¥79,2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3日

2.8林岳社区公寓岳明湾三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

副本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SJ-01

项目名称：林岳社区公寓岳明湾三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及设施验收

项目编号：FSJC-202501024



合同内容

甲方（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社区林岳经济联合社

乙方（中标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邀请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林岳社区公寓岳明湾三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

项目编号：FSJC-202501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73960.00元）

注：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的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作的测验费、租赁费、材料费、差旅费、餐费、交通费等，内业工作的报告编制费、办公用品费、资料费、审查费、会议费、印刷费、利润、管理费及税费等所有委托服务内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
- 2) 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
- 3) 完成所有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乙方应提交以下资料申请甲方付款：

1)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取得批复文件及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四、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五、保密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与本项目有关甲方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依

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六、服务内容

1) 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相关材料的获取、调研、勘查，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并协助报批，直到取得批复文件；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内容，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时报送报告，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佛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因业务发展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致服务需求量增大而超过项目总额时，可在项目总额上浮10%延续服务。

九、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十一、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邀请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1) 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2) 本合同；
- (3) 邀请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邀请文件、相应承诺文件；
- (6) 其他文件。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 4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林岳社区林岳经济联合社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

公寓四座八楼

电话：0757-86711965

电话：0757-83391804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2.9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副本

合同编号总字（2025）第 30 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内容，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乙方开展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咨询方式：

工程项目完工后，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现场查勘，提出行政验收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督促落实；在各项指标满足验收的前提下，提交水土保持验收所需的相关报告，包括不限于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工程项目完工后，在各项指标满足验收的前提下，15天内乙方提交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完成对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审查工作，直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为止。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服务工作，包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为完成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直到本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46,7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柒佰元整）。服务费用包括不限于编制费、组织专家评审的会务费、专家劳务费、配合向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的费用以及人工费用等。

费用的结算：本合同金额为暂定合同价且为结算上限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之用，结算时按照里水镇有关要求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后，甲方支付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

3.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如：项目设计资料、施

工信息、总分包信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测评技术，测评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手段、专业技术资料等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2.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3.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一年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任意方可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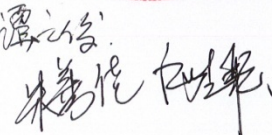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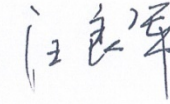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附件：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受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按主合同。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如有上级部门的，各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廉政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受托人: (公章)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3日



2. 10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副本

合同编号：光建水保[2024]38号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市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水保[2021]43号文）、《光明区水务局印发关于清理全区未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生产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就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场平面积约 63930 平方米，挖土石方约 48214 立方米，填土石方约 21420 立方米。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验收成果公示及验收备案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计费文件并按下浮率40%下浮计取。最高限价4.9068万元。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捌角整（小写¥29440.80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包含技术评估、验收会务及专家咨询等完成评估工作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完成、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回执，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支付完毕，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按合同约定定期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费。

(3) 甲方应提供与其他组织或相关部门相联系的渠道，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在必要时进行协调工作，以便乙方能准确掌握该工程水土保持建设信息。

(4) 甲方在乙方开始编写验收报告之前，应按验收部门要求提供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材料，包括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原始资料、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资料等。

2、乙方责任：

(1) 编制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2) 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工作总结报告编写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和专利认证的基础上，本项目可考虑使用乙方编制的工程 CAD 外部命令集软件 V1.0（2017SR460558）知识产权）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同时达到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验收的要求。

(3) 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4) 参与协调、组织验收会务和专家咨询。

目执，
果为

(5) 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备案回执。

(6) 不可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

(7) 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基础材料，不得损毁。

(8)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有侵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责提
建设

(9)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

水土
收资

五、成果提交时间

1、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验收所需全部原始资料后且施工现场满足要求的条件下，1个月内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技术评估的编制，并在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周边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肆份及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

认
刊乙
保持
市水

2、完成验收备案工作后，7天内提交完整的验收成果公示信息、验收备案回执。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价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正修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4、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专家费用等）。

七、附则

1、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后终止。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若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

电 话：0757-8321298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帐 号：2013021009024917657

邮政编码：518107

邮政编码：528000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廉政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并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A623-0028宗地场地平整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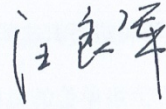


传 真：0755-88211978

乙方（公章）：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郑栋绮

电 话：0757-83212982

传 真：0757-83212982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帐 号：2013021009024917657

邮 政 编 码：528000

2024年9月27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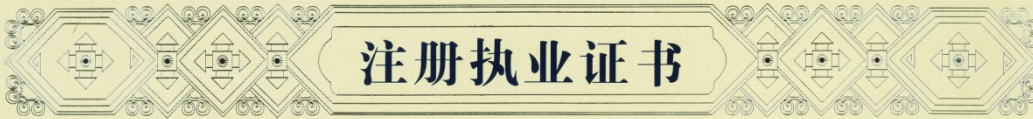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桂城街道石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	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桂城街道石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工作	24.7086万元	2025.11.11	刘红梅	/
2	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规模:全长1.7公里,设计范围内龙洲路两侧新建辅道共2704m,新建辅道桥共16m/1座。新建立交匝道共2825.916m,改建立交匝道共318.077m,新建匝道桥1416.203m/4座,拼宽匝道桥100m/1座。改建伦桂路辅道共277.812m。	12.434790万元	2025.4.26	刘红梅	/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 人姓名	备注
3	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工作	10.8 万元	2025. 11. 21	刘红梅	/
4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位于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项目拟建 3 个 3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652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码头及港池清淤疏浚工程。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项目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10 万元	2025. 1. 6	刘红梅	/
5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4.6 万元	2025. 1. 13	刘红梅	/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红梅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书编号 AS244400103



NO. AS0000886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刘红梅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6095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武汉大学

毕业证书



武汉大学制

学生 刘红梅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 五月 九 日出生。于
一九九九年 九月 至 二〇〇三年 六月
在本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武 汉 大 学

二〇〇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0486120030503461

姓名 刘红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
路18号36座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790509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09-2027.05.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红梅

证件号码：42900119790509002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6	110701001357	9300	1488	0	744	9300	74.4	18.6	37.2	
202507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508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509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510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511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512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601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602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603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1001357: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13日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1: 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桂城街道石嘴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

桂水合同: TY2025039

正本

合同编号总字(2025)第 65 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一桂城街道石嘴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方(丙方): 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佛山市南海天益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项目管理方（丙方）：_____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及丙方的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桂城街道石嘴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

3.咨询方式：

（1）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

和建设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项目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间同步开展监测工作，并于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1. 《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桂城街道石哨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至完工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及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 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及监测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询价中标折率为：6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合同价（含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方式如下：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 号）。

表 4-2-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列标准

表 4-2-3		方案编制费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0	2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6	8
1000		1.5	15
5000		0.42	21
10000		0.35	35
50000		0.10	50
100000		0.09	90

-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方案编制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0%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 ~ 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方案编制费按费率 0.09% 计列。
2.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50km 乘以系数 1.0，50 ~ 150km 乘以系数 1.1，150 ~ 300km 乘以系数 1.2，3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2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计算

①计费基数

项目暂定建安费：4408 万元

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基准价：

$(4408-1000) \div (5000-1000) \times (21-15) + 15 = 20.11$ 万元

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用基准价 × 询价折率

=20.11 × 63%

=12.6693 万元

=126693.00 元

(2) 水土保持监测费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粤水建管〔2017〕37号)。

表 4-2-2：建设观测人工费标准

表 4-2-2 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标准

计费额 /万元	计算基础	费率/%	速算值/万元
100 及以下	100 万元	2.5	2.5
500	主体工程的建筑工程和临时工程投资合计	1.8	9
1000		1.4	14
5000		0.4	20
10000		0.3	30
50000		0.11	55
100000		0.085	85

- 注 1. 计费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按 100 万元为基数、费率 2.5% 计算，计费额在 100 万 ~10 亿元的按表中费率内插计算，计费额超出 10 亿元的，建设期观测人工费按费率 0.085% 计列。
2. 监测期大于 4 年的项目，建设期观测人工费在表列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 1.1。
3. 线状工程调整系数：≤50km 乘以系数 1.0，50 ~ 200km 乘以系数 1.05，200km 以上乘以系数 1.1。

水土保持监测费计算

①计费基数

项目审定建安预算价：4408 万元

②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基准价：

$$(4408-1000) \div (5000-1000) \times (20-14) + 14 = 19.11 \text{ 万元}$$

③水土保持监测费：

$$= \text{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基准价} \times \text{询价折率}$$

$$= 19.11 \times 63\%$$

$$= 12.0393 \text{ 万元}$$

$$= 120393.00 \text{ 元}$$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126693.00 + 120393.00 = 247086.00 \text{ 元}$$

综上，佛山市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桂城片区）—桂城街道石啃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桂澜路以西片区）的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费及监测费暂定合同价：247,08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零捌拾陆元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和监测费结算价=工程建安费预算价 x 中标折率。

（二）费用支付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2）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暂定价的 30%；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且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监测费全部余款。

注：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支付未逾期。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3. 保密期限：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保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

出现不可抗力，任意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4份、监测报告（季度报告、总结报告）一式4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对应费用。

2.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

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天益
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


受托人（盖章）：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经办人：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4917657

管理人（盖章）：佛山市天泽环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11.11

业绩2: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 2025 第 075 号

副本

202557-3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6日

委托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
2、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3、项目规模：全长1.7公里，设计范围内龙洲路两侧新建辅道共2704m，新建辅道桥共16m/1座。新建立交匝道共2825.916m，改建立交匝道共318.077m，新建匝道桥1416.203m/4座，拼宽匝道桥100m/1座。改建伦桂路辅道共277.812m。；

4、工作内容、技术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工作。

第二条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达到验收标准，通过验收。

第三条 服务合同价：

合同价为¥124,347.9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玖角，含税），含评审费，包干使用。

第四条 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1、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资料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初稿一式两份）并提交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上成果及支付申请，经甲

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即¥62, 173.95 元（大写：陆万贰仟壹佰柒拾叁元玖角伍分）；

2、甲方取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办理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后的剩余费用。

3、支付费用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4、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原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的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拖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某种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在应付费用中扣减逾期违约金。甲方资料不齐全或者未达到验收条件除外。

3、乙方应对其提交成果的内容负责，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进行评估验收。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要求，由乙方负责无条件修改或重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于修改或重作造成乙方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进度、乙方提交成果的质量问题）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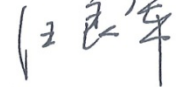
合同签署日期: 2015年6月26日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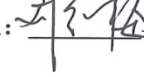
核稿人: 

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联系人: 盛旺

电 话: 15616281592

电子信箱: 49926351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013021009024917657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代建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廉洁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部门：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投诉举报电话：(0757) 22972826

投诉举报邮箱：sbjsjcsjb@163.com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同的附件，与工程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公章)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署日期：2020.4.26

经办人：_____

附件 2：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与环境的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实施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 2、与乙方建立协商、沟通的渠道，协调与乙方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
- 3、发生事故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对其承包业务范围内的作业安全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甲方的任何监督、检查或批准均不解除或减轻乙方的安全责任。
- 2、及时向甲方获取本项目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信息，对不明之处与甲方进行充分交流。乙方应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遵守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
- 3、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 4、在作业过程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 5、乙方及其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和临时用工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针对作业内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7、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必须接受入场前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 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焊工、起重工、司索工、脚手架工、电工等。
- 9、乙方应接受甲方对乙方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违章隐患提出的整改要求，并按照要求实施整改，接受整改复查。
- 10、乙方进场作业前应编制作业实施技术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辨识作业过程的安全风险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方法。
- 11、乙方应在所负责作业现场区域及可能产生交叉作业的周边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或警戒围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出入口、起重机械、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物品存放处及其他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夜间作业应设置警示灯。
- 12、乙方不得擅自对作业程序进行变更，任何作业程序修改或变更须得到甲方的批准，由于擅自变更作业程序、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 13、乙方应设置至少 1 名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各类生产隐患；发现隐患或违章，应立即纠正整改，对重大险情应采取积极有效处理措施并报告甲方，确保生产作业安全受控；
- 14、乙方应确保所有使用的机具设备处于安全良好状态，机械设备必须配备作业指导书及操作规程，设备的年检证书、维修保养记录要齐全。
- 15、乙方必须为其员工配备符合国家、行业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其合规正确的使用。
- 16、乙方应为其员工（并责成其劳务分包单位为其所属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 17、乙方使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管理规定的要求。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设备、器材、工具和安全检测仪器等。
- 18、乙方应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无法工作或身体状况不良的人员安排到本项目工作中，若发现乙方使用上述人员由此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如下作业过程中实行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受限空间、动火作业、吊装作业、射线作业等。
- 20、发生事故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及时上报，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

三、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2、当乙方违反以上职责的一项或多项内容时，甲方有权从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5000 元-5 万元的违约罚款。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乙方按照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予以赔偿。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 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 务：水利分院副院长

姓 名：刘红梅

签 字：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签 字：刘红梅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

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 话：0757-83213292/13500252521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6 日

经办人：[Signature]

佛山市顺德区顺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心城区开发公司/交投公司）
成交结果通知书

各邀请单位：

我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确定 龙洲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伦桂路节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的成交单位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含税成交报价金额（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玖角整。

含税成交报价金额（小写）：¥124347.90 元。

项目工期：自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且合同结算
完成之日止。

其他需说明事项： / 。

感谢各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业绩3: 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副本

合同编号总字（202557）第 70 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目单位：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三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项 目 单 位：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 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三方权利与义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支付，按本项目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的目的，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开展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咨询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报告的报批。

3.咨询方式：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建设
项目立项报告、设计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南九路（龙高路-九江大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在签订本合同后且提供乙方所需技术资料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主体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其中图纸要求提供 CAD 图；

2.提供工作条件：为现场查勘提供便利。

第四条 项目单位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含税总额：¥108,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税率 6%，税金¥6,113.21（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不含税总额¥101,886.79（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批复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咨询费。

3.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符合项目单位要求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因项目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项目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条 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

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甲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

4. 泄密责任：泄密一方应当承担泄密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三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一式 3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1）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

合法权益，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受到他人的侵权指控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罚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第九条 三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三方所有。

第十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本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甲、乙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三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

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3021009024917657

项目单位：佛山市南海江兴产业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6年11月21日

业绩4：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副本

合同编号：^{2025ST-55} HJ241214-12955

技术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名称：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

有限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车间二）

法定代表人： 许健鸿

项目联系人： 李宁

联系方式： 15992159087

通讯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车间二）

电话： 0750-6506664 传真： 0750-6506688

电子信箱： 211329806@qq.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项目联系人： 刘红梅

联系方式： 0757-83213290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电话： 0757-83213290 传真： 0757-83212982

电子信箱： 11703361@qq.com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模投资、监测内容及标准：

项目名称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规模投资	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位于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项目拟建3个3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使用港口岸线长度652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码头及港池清淤疏浚工程等。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项目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监测内容和标准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应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开展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至2025年6月；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现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 2、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止。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现行规范文件要求。

4、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填写监测记录，并按规定时间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5、及时向甲方反映水土流失情况，避免造成更大的影响。

6、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在监测期间的安全，凡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及批复文件，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

2、提供工作条件：为监测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监测工作进展，提供相关资料采用书面形式。

4、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交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合同金额分 3 期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2）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3）乙方完成全部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配合甲方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并通过专家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有效等值完税发票。乙方未及时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2、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出版报告费、保险费和利润等相关费用，以及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在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2013 0210 0902 4917 657

第六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亦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涉密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任务完成后全部原件归还给甲方。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工作的形式：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满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等现行规范文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监测报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要求，监测成果满足项目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料内容及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所需的设计资料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如甲方延迟提交设计资料或延迟支付款项，乙方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并确保提交成果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要求和项目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要求；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要求和项目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要求，乙方负责修改完善成果直至成果文件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要求和项目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要求为止，甲方不再支付额外的修改费用。若成果最终提交日期超出本合同第三条技术服务进度的约定，乙方须按每天¥1000元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因甲方原因导致成果提交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因对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其它约定情形。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江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新会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原件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附件：合同开票付费信息

合同签署页：

甲方：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春牛（签名）

2025 年 1 月 6 日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林（签名）

2025 年 1 月 6 日

附件：合同开票付费信息

甲方：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开票信息
1	付款联系人	李宁
2	联系电话	15992159087
3	发票邮寄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园华津集团7楼
4	发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5MA7G27TN75
7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车间二）
8	电话	0750-6538007
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睦洲支行
10	账号	4438 1701 0400 11431

乙方：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收款信息
1	收款联系人	刘红梅
2	联系电话	13500252521 / 0757-83213290
3	单位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5	开户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	账号	2013 0210 0902 4917 657

业绩5: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

副本

合同编号总字 (2025) 第 30 号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

甲方 (委托人):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受托人):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刷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和委托内容，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有关要求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和规范，乙方开展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咨询要求：

(1)乙方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工作，为工程的建设和审批提供必要的科学依据；

(2)乙方保证编制的报告及咨询研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满足有关部门审查、审批的要求，并主导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3.咨询方式：

工程项目完工后，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根据现场查勘，提出行政验收前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督促落实；在各项指标满足验收的前提下，提交水土保持验收所需的相关报告，包括不限于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报备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

工程项目完工后，在各项指标满足验收的前提下，15天内乙方提交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完成对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审查工作，直至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为止。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服务工作，包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及为完成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直到本项目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46,7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柒佰元整）。服务费用包括不限于编制费、组织专家评审的会务费、专家劳务费、配合向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的费用以及人工费用等。

费用的结算：本合同金额为暂定合同价且为结算上限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之用，结算时按照里水镇有关要求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证明后，甲方支付乙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结算价。

3.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如：项目设计资料、施

工信息、总分包信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测评技术，测评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手段、专业技术资料等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被采取了保护措施，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2.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一年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若出现不可抗力，任意方可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其余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以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报告的形式提供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一式3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

2. 乙方的违约

由于本项目的论证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乙方必须完善至满足要求，否则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扣除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但由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未及时到位除外）。

第九条 甲乙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无正当理由而擅自拖延、停工或终止履行合同时，则视为不履行合同之违约，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经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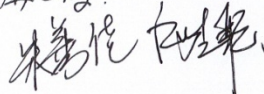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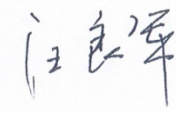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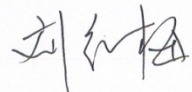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受托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4917657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附件：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受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设计合同通用条款处理。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按主合同。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和顺涌改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工作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如有上级部门的，各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廉政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公章)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受托人: (公章)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3日



4、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良好	2024. 8. 16	/
2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 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 案咨询服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良好	2024. 8. 16	/
3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 楼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设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	良好	2024. 5. 22	/
4	同济路西延工程(季华北路 至古新路)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编制	广东佛盈汇建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89 分	2023. 8. 10	/
5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 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 片区)1-6 标段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编制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 排水建设管养有限 公司	93 分	2025. 10. 20	/
6	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 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 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 排水建设管养有限 公司	95 分	2025. 10. 9	/
7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 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	佛山市禅城区盈浩 排水建设管养有限 公司	96 分	2023. 3. 21	/

1.1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						
合同名称	莲成路(莲桂路-翰林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水保[2024]4号				
合同价	137880	发包方式					
履约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红梅				
履约时间	2024-01-23 - 2025-05-31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满分10分)	8		2			87
2	二、质量控制(满分60分)	55		5			
3	三、进度控制(满分20分)	20					
4	四、其他事项(满分10分)	4		6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履约评价得分80(含)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履约评价得分60(含)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4年,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87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签字: 蔡建
2024年8月16日

1.2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水保[2024]23号				
合同价	82080	发包方式					
履约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栋绪				
履约时间	2024-06-24 ~ 2024-12-31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 (满分10分)	10					86
2	二、质量控制 (满分60分)	55		5			
3	三、进度控制 (满分20分)	15		5			
4	四、其他事项 (满分10分)	6		4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 (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履约评价得分80 (含)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60 (含)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4年,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86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2024年8月16日							

1.3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

履约评价报告书

项目名称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光建水保[2023]37号				
合同价	120100	发包方式					
履约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丽欣				
履约时间	2024-04-12 ~ 2024-12-31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阶段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加分	扣分	额外加分	额外扣分	总得分
1	一、人员配备 (满分10分)	8		2			88
2	二、质量控制 (满分60分)	50		10			
3	三、进度控制 (满分20分)	20					
4	四、其他事项 (满分10分)	1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履约评价得分大于90分 (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履约评价得分80 (含)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60 (含) - 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						
工务署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2024年,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88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签字: 喻奇 (盖章) 2024年5月22日							

1.4 同济路西延工程(季华北路至古新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委托项目后评价表

填表日期：2023年8月10日

委托事项	同济路西延工程（季华北路至古新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所属项目	同济路西延工程（季华北路至古新路）		
签约单位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91,600.00
序号	评价项目	得分	具体情况阐述
1	服务质量（30）	26	
2	服务效率（30）	25	
3	服务态度（20）	19	
4	服务规范（20）	19	
5	综合得分	89	
经办部门：技术部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经办部门负责人：  2023年8月10日			
备注			

1.5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环评、水保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禅城区暗涵(方渠)系统化综合整治工程(祖庙、石湾片区)1-6标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受检单位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得分
1.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是否合适, 评价监测是否规范。(10分)	10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同类污染源的调查是否清楚, 项目选址与当地有关规划的关系是否明确。(10分)	10
3.	工程建设内容交代是否清楚, 工程分析是否透彻, 产业政策符合性是否明确, 污染源强调查、分析是否准确, 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 整改措施和要求是否明确。(10分)	9
4.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预测模式、预测参数、结果是否正确、可信。(10分)	8
5.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有关对策、措施是否具体、明确,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15分)	12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分析是否清楚, 总量平衡措施是否明确, 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具体明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项目无总量平衡意见的, 企业是否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10分)	10
7.	环评、水保总结论是否明确可信, 是否对审批原则逐一作了明确的回答。(5分)	5
8.	公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5分)	5
9.	图表、附件是否规范、清晰, 审批登记、统计表是否正确无误。(5分)	5
10.	文本编写错误(错别字、表述不清等)。(10分)	9
11.	是否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 服务到位。(10分)	10
合计得分		93
扣分原因简述: 报告出现错别字, 规范条文引用有误。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林志钢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1.6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考核评价表 5

环评、水保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青柯涌上游江湾榴苑片区排水单元（含暗渠）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受检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得分
1.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是否合适，评价监测是否规范。（10分）	10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同类污染源的调查是否清楚，项目选址与当地有关规划的关系是否明确。（10分）	10
3.	工程建设内容交代是否清楚，工程分析是否透彻，产业政策符合性是否明确，污染源强调查、分析是否准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整改措施和要求是否明确。（10分）	10
4.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预测模式、预测参数、结果是否正确、可信。（10分）	9
5.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有关对策、措施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15分）	13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分析是否清楚，总量平衡措施是否明确，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具体明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项目无总量平衡意见的，企业是否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10分）	10
7.	环评、水保总结论是否明确可信，是否对审批原则逐一作了明确的回答。（5分）	5
8.	公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5分）	5
9.	图表、附件是否规范、清晰，审批登记、统计表是否正确无误。（5分）	5
10.	文本编写错误（错别字、表述不清等）。（10分）	8
11.	是否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服务到位。（10分）	10
合计得分		95
扣分原因简述：报告存在应对措施不完善，需调整。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李锦芳	 日期：2025年10月9日

1.7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考核评价表 5

环评、水保单位管理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校区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受检单位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考核日期：2023年3月21日

序号	评价具体内容	得分
1.	评价标准、评价等级是否合适，评价监测是否规范。（10分）	10
2.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同类污染源的调查是否清楚，项目选址与当地有关规划的关系是否明确。（10分）	10
3.	工程建设内容交代是否清楚，工程分析是否透彻，产业政策符合性是否明确，污染源强调查、分析是否准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整改措施和要求是否明确。（10分）	9
4.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预测模式、预测参数、结果是否正确、可信。（10分）	10
5.	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有关对策、措施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具有可操作性。（15分）	13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分析是否清楚，总量平衡措施是否明确，环境管理要求是否具体明了。“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项目无总量平衡意见的，企业是否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10分）	10
7.	环评、水保总结论是否明确可信，是否对审批原则逐一作了明确的回答。（5分）	5
8.	公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5分）	5
9.	图表、附件是否规范、清晰，审批登记、统计表是否正确无误。（5分）	5
10.	文本编写错误（错别字、表述不清等）。（10分）	9
11.	是否对业主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服务到位。（10分）	10
合计得分		96
扣分原因简述：部分要求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内容有错漏等		
检查考核代表签名	李锦男	日期：2023年3月21日

5、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 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刘红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高级工程师	10 月	/
2	勘察设计负责人	刘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	高级工程师	285 月	/
3	水工建筑工程师	陈启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高级工程师	273 月	/
4	水工建筑工程师	陈伟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工结构	高级工程师	10 月	/
5	水工建筑工程师	邓路平	/	高级工程师	261 月	/

6	水工建筑工程师	廖伟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高级工程师	261 月	/
7	水土保持工程师	刘建	/	高级工程师	177 月	/
8	水土保持工程师	莫春华	/	高级工程师	119 月	/
9	水土保持工程师	刘金鑫	/	高级工程师	165 月	/
10	水土保持工程师	李丽欣	/	中级工程师	92 月	/
11	水工建筑工程师	马丽	/	高级工程师	268 月	/
12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师	谢小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10 月	/
13	水力机械工程师	朱婷婷	/	高级工程师	92 月	/
14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邓宇程	/	中级工程师	117 月	/

5.1项目负责人: 刘红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红梅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书编号 AS244400103



NO. AS0000886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刘红梅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66095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武汉大学

毕业证书



武汉大学制

学生 刘红梅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 五 月 九 日出生。于
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年 六 月
在本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武 汉 大 学

二〇〇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0486120030503461

姓名 刘红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
路18号36座5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119790509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5.09-2027.05.09



2026031348837832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红梅

证件号码：42900119790509002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6	110701001357	9300	1488	0	744	9300	74.4	18.6	37.2	
202507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508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509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510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511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512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601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602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202603	110701001357	9730	1556.8	0	778.4	9730	77.84	19.46	38.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1001357: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13日

5.2 勘察设计负责人: 刘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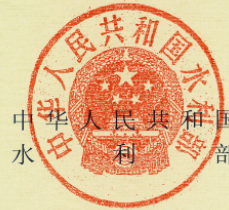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 坚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4400099



NO. AS000252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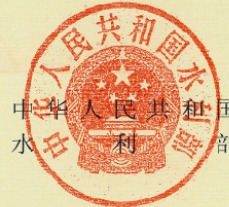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 坚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098



NO. AS000146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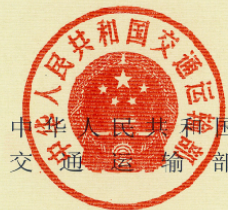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 坚

证书编号 AD244400220



NO. AD0006185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坚

身份证号：3624241981011100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718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318141152641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坚		证件号码	36242419810111001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207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85	285	285
截止		2026-03-18 11: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8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8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8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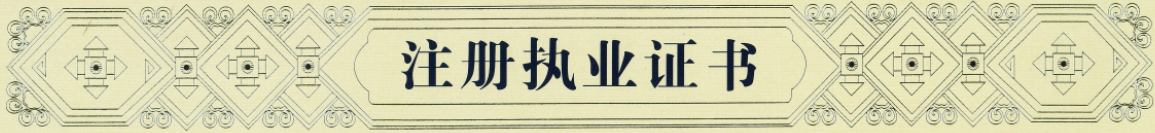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1:00

5.3水工建筑工程师：陈启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启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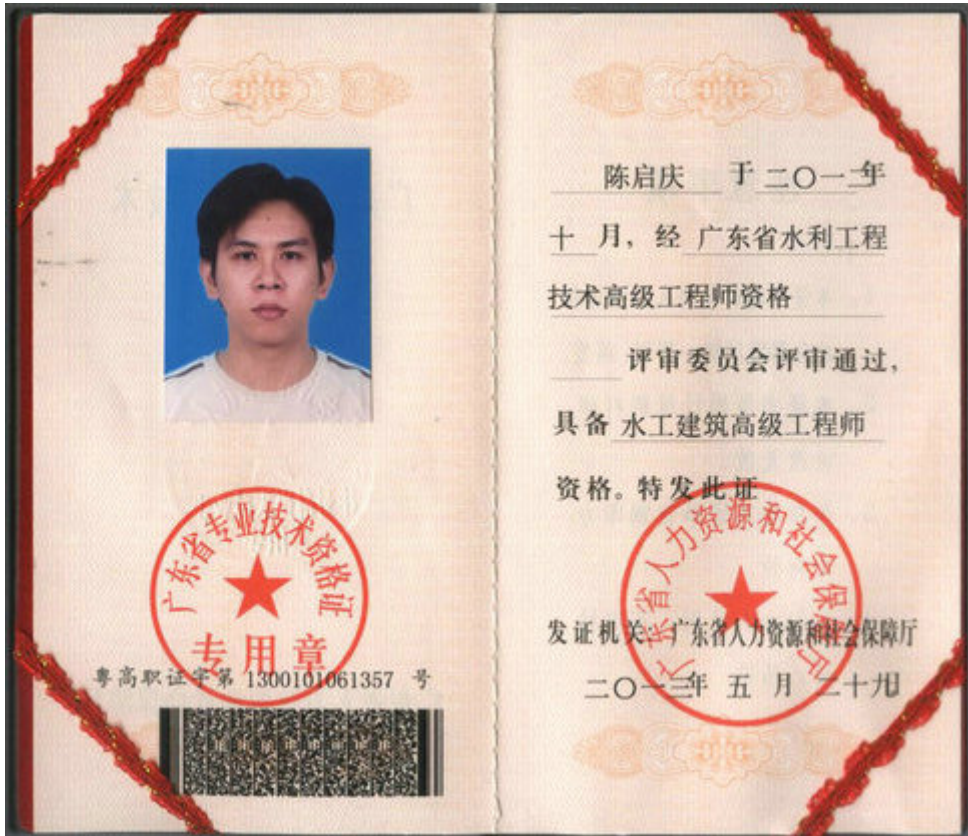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113



NO. AS0001474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54508

学生 陈启庆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启亮

校名:

河海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学校编号: 10294120030500655

姓名 陈启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6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
东路33号9座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711198005215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08-2026.08.08



2026031829684737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启庆		证件号码	4407111980052154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307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73	273	273
截止		2026-03-18 11:2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7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73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73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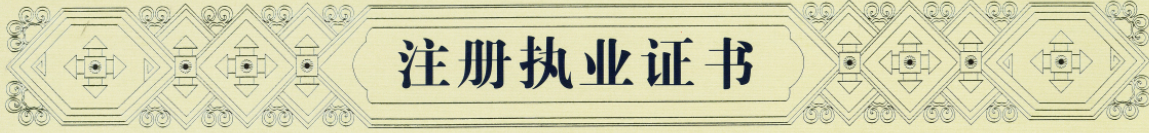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1:23

5. 4水工建筑工程师:陈伟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伟平

专业 水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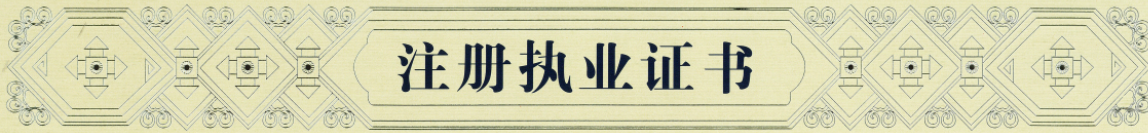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AS244400073



NO. AS0001452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伟平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证书编号 AS244400079



NO. AS0001715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陈伟平 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0600101054409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伟平 性别 男 现年二十二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六月廿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07587

证书编号：039500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28-长期

姓名 陈伟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深宁
路12号9座61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3197310066111



2026031347116199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伟平

证件号码：35262319731006611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12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5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6	110701001357	10400	1664	0	832	10400	83.2	20.8	41.6	
202507	110701001357	10950	1752	0	876	10950	87.6	21.9	43.8	
202508	110701001357	10950	1752	0	876	10950	87.6	21.9	43.8	
202509	110701001357	10950	1752	0	876	10950	87.6	21.9	43.8	
202510	110701001357	10950	1752	0	876	10950	87.6	21.9	43.8	
202511	110701001357	10950	1752	0	876	10950	87.6	21.9	43.8	
202512	110701001357	10950	1752	0	876	10950	87.6	21.9	43.8	
202601	110701001357	10950	1752	0	876	10950	87.6	21.9	43.8	
202602	110701001357	10950	1752	0	876	10950	87.6	21.9	43.8	
202603	110701001357	10950	1752	0	876	10950	87.6	21.9	43.8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1001357: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13日

5.5水工建筑工程师：邓路平



粤高证字第1500101100050 号



邓路平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武汉大学

毕业证书



武汉大学制

学生 邓路平 ，性别 男 ，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出生。于
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
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武汉大学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104861200405004018

姓名 邓路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1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后龙
西街5号B座二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823198201014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12-2028.11.12



20260318155953063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路平		证件号码	44182319820101457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407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61	261	261
截止		2026-03-18 11: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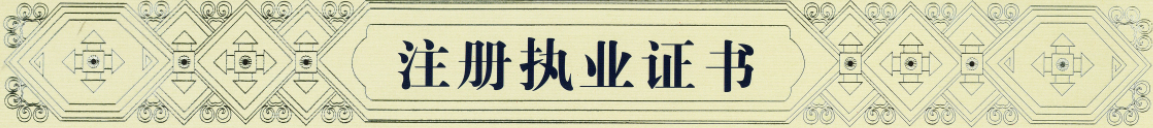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1:02

5.6 水工建筑工程师：廖伟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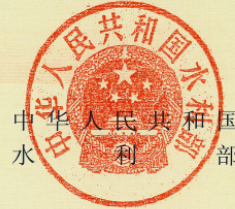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廖伟权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4400029



NO. AS0000267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粤高职证字第100101037680 号



廖伟权 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经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20260318919843710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伟权		证件号码	4451021978100209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407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61	261	261
截止		2026-03-18 10:4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1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1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0:41

5.7水土保持工程师：刘建



刘建 于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44605 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北京林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建 ，性别 男， 1985 年 06 月
14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专业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100221201102000635

校长：宋维明
2011 年 03 月 10 日

北京林业大学

姓名 刘 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后龙
西街5号B座二楼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2198506140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9.13-2031.09.13



2026031829324201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建		证件号码	3422221985061408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107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77	177	177
截止		2026-03-18 11: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1:22

5. 8水土保持工程师：莫春华

	莫春华 于 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11044621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h1>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h1>		
研究生莫春华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		
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长： 
证书编号：104861200902001436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莫春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3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镜山路83号3栋



公民身份号码 450331198403283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05-2039.07.05



2026031824301471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莫春华		证件号码	4503311984032830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301	-	202211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9	119	119
202409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9	19	19
截止		2026-03-18 11: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3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1:15

5.9水土保持工程师：刘金鑫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金鑫

身份证号：1309831984012020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960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GDJ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金鑫**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一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四 川 农 业 大 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261201202000733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十 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黄骅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23-2039.07.23

姓名 刘金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河北省黄骅市滕庄子乡南
王曼村2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983198401202056





2026033095258626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金鑫		证件号码	13098319840120205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65	165	165
截止		2026-03-30 15:1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6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30 15:13

5. 10水土保持工程师：李丽欣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丽欣

身份证号：4413811991020547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6003018515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丽欣** 性别 女 ， 一九九一 年 二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科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 陳曉陽

证书编号：105641201405009318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丽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
街道办事处新民村委会虾
边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811991020547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12-2037.06.12



20260410309684789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丽欣		证件号码	44138119910205472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8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2	92	92
截止		2026-04-10 16: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0 16:22

5.11水工建筑工程师：马丽



粤高取证字第 0900101121557 号

马丽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 二 月 二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97180

学生马丽 性别女 一九七五年
十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三年九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郑州工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711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24-长期

姓名 马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0月2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
镇吉祥道18号保利西悦湾
花园8栋2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5197510022847





20260318283269891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马丽		证件号码	41010519751002284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312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68	268	268
截止			2026-03-18 11:2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6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68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1:21

5.12水利水电岩土工程师：谢小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小明

证书编号 AY244402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410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谢小明

身份证号：360731198907054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728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谢小明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七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五 月 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张尧学

证书编号： 105331201402000865

二〇一四年 五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谢小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7 月 5 日
住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东江
大道南28号5幢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731198907054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9.18-2044.09.1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小明

证件号码：36073119890705431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07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4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 费	单位缴费	
202506	110701001357	7500	1200	0	600	7500	60	15	30	
202507	110701001357	7865	1258.4	0	629.2	7865	62.92	15.73	31.46	
202508	110701001357	7865	1258.4	0	629.2	7865	62.92	15.73	31.46	
202509	110701001357	7865	1258.4	0	629.2	7865	62.92	15.73	31.46	
202510	110701001357	7865	1258.4	0	629.2	7865	62.92	15.73	31.46	
202511	110701001357	7865	1258.4	0	629.2	7865	62.92	15.73	31.46	
202512	110701001357	7865	1258.4	0	629.2	7865	62.92	15.73	31.46	
202601	110701001357	7865	1258.4	0	629.2	7865	62.92	15.73	31.46	
202602	110701001357	7865	1258.4	0	629.2	7865	62.92	15.73	31.46	
202603	110701001357	7865	1258.4	0	629.2	7865	62.92	15.73	31.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701001357：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9-09，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3月13日

5. 13水力规划工程师：朱婷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婷婷

身份证号：65900119860329066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5336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8月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婷婷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疆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5591200905000440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朱婷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29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二路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659001198603290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14-2038.12.14



2026031896395770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婷婷		证件号码	65900119860329066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8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92	92	92
截止		2026-03-18 10: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92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92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18 10:48

5.14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邓宇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宇程

身份证号：4414231995110514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8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6003026064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7月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宇程**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五日生，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城市园林**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361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邓宇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11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顺景花园3栋07C**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9511051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20-2026.06.20**



20260410315175876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邓宇程		证件号码	4414231995110514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7	-	202603	佛山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7	117	117
截止		2026-04-10 16:2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1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17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0 16:23

6、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9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h4>营业执照信息</h4> <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住所申报) · 企业名称: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9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p> <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文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资源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p>											
<h4>营业期限信息</h4> <p>· 营业期限自: 1994年04月19日 · 营业期限至:</p>											
<h4>股东及出资信息</h4>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股东类型</th><th>证照/证件类型</th><th>证照/证件号码</th><th>详情</th></tr></thead></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青、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汪良军

登记机关: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